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度澎湖縣環保艦隊計畫

環保艦隊獎勵辦法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協辦單位：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環保艦隊獎勵禮券發放規則】

壹、辦理目的

為鼓勵船舶及漁民朋友加入環保艦隊及提升環保艦隊在資收物質回收之動力，每月工作團隊將不定期結合社區辦理環保艦隊之資源回收物兌換活動，於澎湖縣轄區內的 5 鄉 1 市，各擇定 1 社區成立環保艦隊群組，分別統計各社區艦隊回收數量，並參考「強化全國環保艦隊計畫」相關內容規範之獎勵禮券發放原則，訂定相關評比機制，每季結算列管之”環保艦隊”的攜回垃圾重量，針對每季前 5 名重量最多的環保艦隊，相關獎勵禮券發送之推動、統計、核發之原則草擬如下之說明：

一、資料來源

- (1)海巡署安檢所（站）登錄之環保艦隊資料，將環保網袋數轉換之每季累積重量
- (2)區漁會登錄之環保艦隊資料，將環保網袋數轉換之每季累積重量
- (3)地方資收站登錄環保艦隊資料，將環保網袋數轉換之每季累積重量。

二、統計時程

本案參考「強化全國環保艦隊計畫」相關內容規範之獎勵禮券發放原則，依評比機制發送獎勵禮券，但因執行期程影響，擬定統計時間為 3~5 月、6~8 月、9~11 月等三季，於每季的最後一週完成攜回垃圾重量統計，並於次月月初頒發獎勵禮卷，給予攜回資收垃圾重量最多且至少達 20 公斤以上，第一名頒發 5,000 元獎勵禮券，第二、三名頒發 3000 元、四、五名 2000 元，六至十名 1000 元獎勵禮券予以表揚。

貳、獎勵發放時間

獎勵發放時間：110 年 06 月第一週起，並於當週發放完畢。

參、獎勵發放對象及方式

由本計畫統計前一季攜回海洋垃圾重量，總重量前 10 名且至少達 20 公斤以上之環保艦隊成員，由電話聯繫領獎事宜，並由環保局長官進行頒獎。

肆、獎品內容

因考量民眾較為通用的消費型態，故採全聯禮券作為獎勵，每張面額為 500 元。



伍、預期成效

期望透過本次宣導活動，讓更多民眾知道環保艦隊、認同環保艦隊、加入環保艦隊，協請環保艦隊，鼓勵漁民把資收物帶回岸上參加活動兌換宣導品，增加清污的動力減少資收物被任意棄海的情況發生，甚至帶著家中外籍漁工前來參與，也將臺灣的環保意識深植至外籍漁工的心中，更能有效的落實向海致敬的情操，共同減少對海洋生態及環境的傷害，讓海洋資源永續存。